

证券代码：301009

证券简称：可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及相关人员收到监管 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5）181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及《关于对金利伟、李超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2025）180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，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可靠股份）与广西杭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西杭港）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成交金额达到 2,112.24 万元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.54%，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，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可靠股份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 2025 年度公司与广西杭港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决定书》内容

“金利伟、李超楠：

经查，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，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可靠股份）与广西杭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西杭港）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成交金额达到 2,112.24 万元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.54%，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，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可靠股份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披露 2025 年度公司与广西杭港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利伟与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李超楠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们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（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18 楼）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三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，公司相关人员将根据要求到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强

化信息披露管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